### 附件1

### 关于支持消费“新品牌”集聚的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及标准

**1.申报条件**

（1）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以经市级认定的名单为准。**①首店。**即国内外品牌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开设的第一家线下门店。**②旗舰店。**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含）且超过北京市本品牌其他实体店，商品类别涵盖该品牌一级目录下所有类别的实体门店。**③创新概念店。**将消费概念与品牌相结合，充分体现品牌文化主张，与该品牌其他门店相较，在风格、形象、产品、服务等方面有显著差异化特色的门店。

（2）北京西部首店和石景山区首店认定标准。北京西部首店即国内外品牌在我区开设的第一家门店，且在海淀区、丰台区、门头沟区没有门店，在其他区开设的门店少于2家（含），石景山首店即在我区内开设的第一家线下门店，且在其他区开设的门店少于2家（含）。**①餐饮类首店**运营主体须为独立结算的子公司、总公司，运营经营面积超过400平米，店面装修费、已支出房租（不超过12个月）、设备设施购置费用之和应超过500万元，一年内营业额超过500万元。**②时尚类或商品零售首店**运营主体须为独立结算的子公司、总公司，经营面积超过300平米，店面装修费、已支出房租（不超过12个月）、设备设施购置费用之和应超过300万元，一年内营业额超过500万元。**③服务类及其他首店**运营主体须为独立结算的子公司、总公司，经营面积超过500平米，店面装修费、已支出房租（不超过12个月）、设备设施购置费用之和应超过300万元，一年内营业额超过500万元，教培、医疗、旅游、文娱类服务企业不作为主要支持方向。

对经营业态和模式创新性较强、对我区消费升级引领性作用突出、对区域贡献较大的品牌首店，可参照上述首店标准，经综合评估认定后，给予同等比例的资金支持。

（3）开店时间的认定标准。2021年1月1日（含）后新设立，申报企业应承诺获得财政资金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不得少于1年；对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1年内有拆迁、停止营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应退回相应补助资金。

（4）商业设施运营主体引进品牌首店以获得北京市、石景山区首店项目支持的数量为准。

（5）时尚类零售企业的认定标准。符合《关于加快引导时尚类零售企业在京发展的指导意见（2022—2025年）》的支持方向，且成功纳入北京市时尚类重点零售企业名录库。

**2.支持标准**

（1）对在我区新开设并获得北京市商务局关于首店项目支持的国内外品牌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根据认定首店的级别，最高按照市级支持资金的30%给予区级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支持100万元。其中：

**①亚洲首店**（含旗舰店、创新概念店）按照市级支持资金的30%给予区级配套奖励；

**②中国（内地）首店**（含旗舰店、创新概念店）按照市级支持资金的20%给予区级配套奖励；

**③北京首店**（含旗舰店、创新概念店）按照市级支持资金的10%给予区级配套奖励。

（2）对经市级认定为首店（含旗舰店、创新概念店）但未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根据认定首店的级别，最高按照开设首店第一年租金和店面装修（含装修设计费、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投资总额的20%，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其中：

**①亚洲首店**（含旗舰店、创新概念店）按照开设首店第一年租金和店面装修（含装修设计费、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投资总额的20%给予支持；

**②中国（内地）首店**（含旗舰店、创新概念店）按照开设首店第一年租金和店面装修（含装修设计费、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投资总额的15%给予支持；

**③北京首店**（含旗舰店、创新概念店）按照开设首店第一年租金和店面装修（含装修设计费、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投资总额的10%给予支持。

（3）对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我区开设的北京西部首店、石景山区首店，经区级认定，最高按照开设首店第一年租金和店面装修（含装修设计费、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投资总额的10%，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

**①北京西部首店**按照开设首店第一年租金和店面装修投资总额的10%，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

**②石景山区首店**按照开设首店第一年租金和店面装修投资总额的10%，给予最高30万元资金支持。

（4）对引进品牌首店的商业设施运营主体给予支持，每成功招引1个获得市区相关政策支持的国内外知名品牌首店，按首店级别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同一主体累计最高奖励25万元。

**①亚洲首店**按照每成功招引1个给予5万元奖励；

**②中国（内地）首店**按照每成功招引1个给予3万元奖励；

**③北京首店**按照每成功招引1个给予2万元奖励；

**④北京西部首店**按照每成功招引1个给予1万元奖励。

（5）对新注册设立的时尚类零售企业总部、子公司，注册当年或次年零售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形成区域税收贡献的，按企业类型、成长潜力、品牌影响力等分档给予一次性注册奖励，最高奖励资金100万元。

**①总部**注册当年或次年零售额达到3亿元（含）以上且形成区域税收贡献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注册奖励；达到1亿元（含）—3亿元的，给予80万元一次性注册奖励；达到5000万元（含）—1亿元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注册奖励；

**②子公司**注册当年或次年零售额达到1亿元（含）以上且形成区域税收贡献的，给予80万元一次性注册奖励；达到5000万元（含）—1亿元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注册奖励；达到3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注册奖励。

# 二、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全套申报材料需扫描电子版一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申报材料如下：

1. 目录。
2. 资金申请表。
3. 企业简介、申报理由。
4.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法人文件复印件。
5.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1.申报市区首店、旗舰店、概念店项目的单位需要提供开业以来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每月的业绩表、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同时后附相关合同、发票等。

2.申报新注册设立的时尚类零售企业总部、子公司的单位需要提供注册当年或次年零售额情况、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以及缴税的相关证明。

申请材料的相关表格、模板见附件。

（业务咨询电话：68607230）